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，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、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